

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要點

一、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及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茲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候選人之抽籤時間地點：

（一）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於本會四樓禮堂舉行，抽籤時間，按照各選舉種類，依序為：

1. 嘉義市第 10 屆市長選舉：上午 9 時。
2.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上午 10 時 30 分。
3.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下午 2 時。

（二）嘉義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訂於民國 107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五）分別於各該區公所舉行，區公所並訂抽籤時間通知候選人參加抽籤。

三、辦理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申請登記之次序將作為進行抽籤之順序。

四、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由本會主任委員或指定人員主持；由監察小組召集人或指定之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總幹事、各組組長及業務相關人員均應參加。

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應由各該區公所區長或秘書主持；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在場執行監察；民政課長、主辦人員均應參加

五、候選人之抽籤程序如下：

- (一) 主持人致詞。
- (二) 監察小組報告選舉監察法令。
- (三) 報告抽籤方法。
- (四) 候選人抽籤。
- (五) 報告抽籤結果。

六、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如附件 1），由本會人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各選舉種類及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加蓋本會關防後密封保管。於抽籤前當場啟封，經監察小組召集人會同主持人查驗後再予密封進行抽籤。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2）備用。

里長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用之籤單，由區公所會同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抽籤日前按選舉區（里）候選人數依本會統一格式製作（如附件 3），加蓋區公所關防後密封保管，並應製作抽籤紀錄表（如附件 4）備用

七、候選人應於規定之日期、時間準時到場抽籤。未克親自到場參加抽籤者，得委託他人持候選人本人之委託書代為抽籤。候選人未親自到場參加抽籤或未委託他人代抽，或雖到場經唱名三次後仍不抽籤者，市長及市議員候選人由本會代為抽定，里長候選人由區公所代為抽定。經抽定之姓名號次即為確定，候選人不得表示異議或要求調換。

候選人姓名號次之抽籤於該選舉區候選人為 1 名時，其號次為 1 號，免辦抽籤。

八、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之進行，按審定合格之候選人登記冊依序唱名，依

次抽出籤號，候選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抽籤者，經啟閱後，候選人或受委託人於抽籤單上簽名或蓋章；由主持人代為抽籤者，（市長、市議員候選人）應於抽籤單備註欄內註明「候選人○○○由本會代抽」、（里長候選人）應註明「候選人○○○由區公所代抽」字樣，並由主持人在籤單上簽名或蓋章，上項抽籤結果，除由主持人報告外，工作人員並應於抽籤紀錄表紀錄。

九、候選人名單、選舉公報及選舉票上之姓名號次，均依抽籤抽定之號次依序排列。

十、本會及各區公所為維持抽籤會場之秩序與安全，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市長選舉每位候選人陪同人數為 25 人，議員選舉每位候選人陪同人數為 6 人為原則。各區公所得視候選人入數及場地狀況，限制陪同候選人進場參觀人數，本會及各區公所應分別製作參觀證，於通知審定合格之候選人抽籤時一併寄發。